《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 148. 就公司資產而作的交易

公司的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或委員的代表),在以清盤人身分或該委員會委員(或委員的代表)身分行事期間,除非獲法院許可,否則不得由其本人或透過任何僱主、合夥人、文員、代理人或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成為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的購買人。法院可應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在任何清盤中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的申請,將任何違反本條的條文而作出的購買作廢,並可就訟費方面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

(2016年第14號第159條)